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鑫农业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对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鑫天河”）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合作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讨论和审议程序；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。本次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顺鑫天河的实际情况。此次交易是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允，合法，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英丽、赵长树、张雷

2014年3月4日